

申請/舉行學位考試或辦理離校手續等，請務必注意辦理期限，才能順利畢業離校唷！

1.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，繳交所需文件至系辦。

請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書-博士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-博士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三、申請論文口試檢查表(如附件一)(另需自行附上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、入學年度之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、已發表論文及證明為 SSCI、SCI、TSSCI...之佐證文件等...檢查表所需文件)

(全企組有產學合作/技轉之計點，需附上計畫相關文件及實收金額佐證文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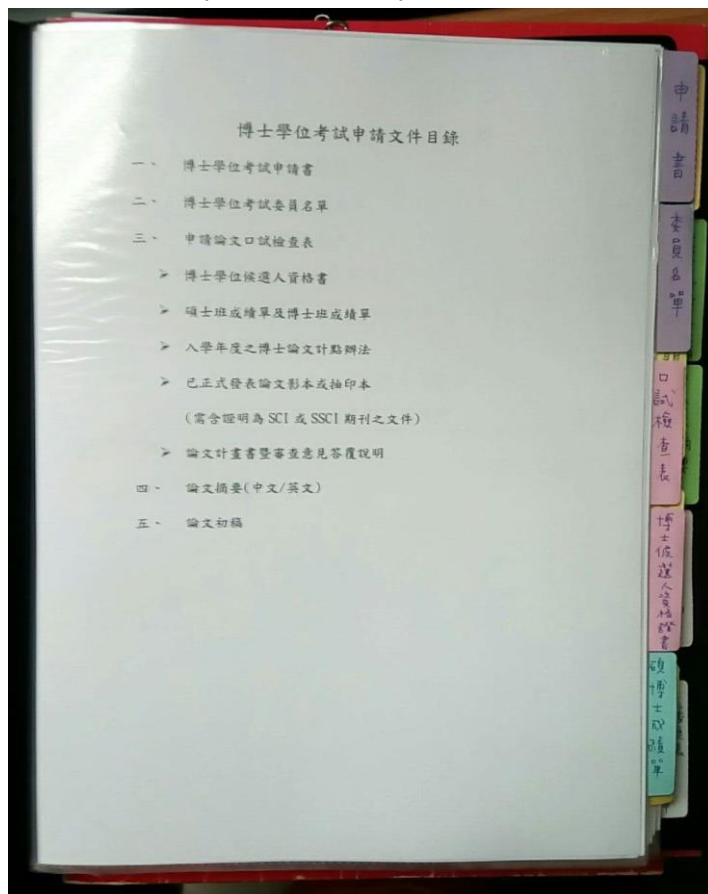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論文摘要(中/英文) (請自行提供)

五、論文初稿 (請自行提供)

六、研究學術倫理修課通過證明

(請自行提供；108 級及之後入學同學才需要)

**所有文件皆需填寫並備齊，以一本文件夾的型式呈現，每頁透明文件套旁貼註各文件項目(可參照圖片檔)。



2.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
口試當日所需條列文件如下，並於考試完畢當日(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)，送交文件至系辦。

- 一、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及評分標準(如附件二)
- 二、 學位考試-成績表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三、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
- 四、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，並需附上由本校圖書館寄發的「論文比對複核結果回函」
- 五、 博士班口試印領清冊(如附件三)
- 六、 AACSB 博士論文口試評量表(如附件四)

***學位考試委員費一律由學校匯款至委員帳戶，學生不得代付，因此，務必請校外委員將清冊資料填寫清楚完整，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，資料未完整者，本系將不受理。

***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(請詳本校圖書館網頁：
<https://lib.ntut.edu.tw/sp.asp?xdurl=mp100/genform.asp&mp=100&CtNodId=1558>

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與館員李獻生先生聯繫，分機: 3113，
af7440@ntut.edu.tw)

3. 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時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止，請將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(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一覽表」下載) 繳交至系辦。

4. 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期：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於隔年 2 月，第二學期於當年 8 月
(詳細日期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

***畢業離校流程申請前，請先繳交畢業論文 PDF 檔(請以 email 回傳承辦人冠翰 khchen@ntut.edu.tw)，系辦才會核准同意離校

5. 如有遇到畢業離校申請相關的系統問題：可洽註冊組或洽計中詢問。

以上請各位同學留意！

如尚須其他表格，請大家逕至教務處 / 法規暨表單 / 表單一覽表 下載使用
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839.php?Lang=zh-tw>

****各式表格、規定及時程...等，以學校最新公告為主****